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临时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杨效良先生、杨连祥先生、马占红先生、张战军先生、李鹏先生、翁骏女士作为本次被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

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效良先生、杨连祥先生、马占红先生、张战军先生、李鹏先生、翁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刘峰先生、王铁先生、董毅女士作为本次被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峰先生、王铁先生、董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启军、李颖琦、刘峰

2024年6月6日